

# 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 目（第三次）

（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CHZDL2024-066-（2）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4 年 6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	3
第二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	6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25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6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9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52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54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5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80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90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乐山师范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特通过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HZDL2024-066-（2）号；
2. 采购项目名称：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
3. 采购人：乐山师范学院；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金额：40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项目共 1 个包；采购内容为：LED 灯泡等，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或授权合法代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详见谈判文件总则第 3 条和第 5 条。

## 七、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地点：

1. 谈判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6月5日至2024年6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供应商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获取。

2.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网上发售。获取谈判文件时，经办人员必须将以下资料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1）单位介绍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报名登记表、购买谈判文件支付凭证；（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未按照上述报名时间、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视同无效。若有澄清或更正通知，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的同时发送至报名供应商提供的邮箱，请已经报名的供应商务必在报名后、开标前到中国政府采购网查看本项目发布的公告信息，以确认本项目是否有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发布。代理机构不作口头通知，因提供的邮箱地址错误或未能及时知晓澄清或更正通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注：供应商收到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发送的报名成功的回执函后，方可视为报名成功。）

3. 本项目谈判文件有偿获取，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200元/份（谈判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4. 购买谈判文件支付方式：微信扫码支付，支付时请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并将支付凭证附在报名资料中。



5. 报名具体事项请咨询陈女士，联系电话：0833-2691455。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九、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6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注：1.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

判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份有效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谈判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十一、谈判地点: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6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乐山师范学院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

联系人:汪老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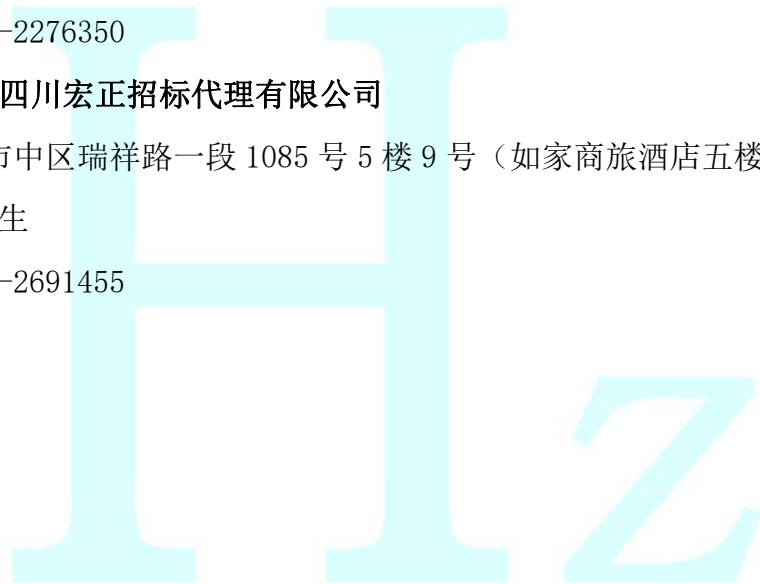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833-227635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5楼9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833-2691455



## 第二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

### 一、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谈判的 供应商数量和方 式	本次谈判邀请的供应商数量：邀请不少于三家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	采购人	乐山师范学院
3	采购代理机构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采购项目名称	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
5	谈判文件编号	SCHZDL2024-066-（2）号
6	本项目标的所属 行业	工业
7	项目属性	货物类
8	谈判文件编制	由乐山师范学院 和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9	采购预算 <b>（实质性要求）</b>	采购预算：40 万元。
10	报价要求 <b>（实质性要求）</b>	以采购清单中单价限价为基准价，供应商在基准价的基础上统一按比例进行报价，未按比例进行报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2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3	低于成本价不正 当竞争预防措施 <b>（实质性要求）</b>	<p>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的，谈判小组</p>

		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实质性要求）	<p><b>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b></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4. 参加采购活动的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若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b>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b></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审，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p> <p>2.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15	谈判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谈判结果等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6	联合体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1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8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9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20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	谈判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22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及分项明细报价。
23	实施地点及交货期	详见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24	质量要求、验收标准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技术标准。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
26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7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分别装订。
28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9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若有）、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30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6楼（如家商旅酒店六楼））。
31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同谈判截止时间；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32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	金额：20000元。 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采购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

		<p>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成交。</p> <p>注：供货期结束后，供应商凭采购人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申请退还（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或学校财务系统关闭等情况则顺延）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供应商。</p>
34	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	<p>谈判文件、评审工作咨询、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王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91455</p>
35	成交通知书领取	<p>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邮寄给成交供应商。</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91455</p> <p>地址：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乐山市市中区瑞祥路一段1085号5楼9号（如家商旅酒店五楼））。</p>
36	谈判文件获取咨询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833-2691455</p>
37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监管部门</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38	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评审（实质性要求）	<p>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谈判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采购文件约定执行。（注：如谈判文件中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p>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	<p>按定额收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有关规定下浮20%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 二、总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要求。
- 1.2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定义

- 2.1 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乐山师范学院。
- 2.2 本次谈判的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系指领取了谈判文件拟参加谈判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供应商。
- 2.4 “货物”系指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货物供应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1 具备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邀请”第五条的基本条件；
- 3.2 按照规定获取了谈判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报价，其报价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谈判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最后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本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LED 拇指灯泡、LED T8 灯管 2、铜芯线 1、铜芯线 2、铜芯线 3、铜芯线 4、铜芯线 5、铜芯线 6、铜芯线 7、铜芯线 8、铜护线 1、铜护线 3、铜护线 4**。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8 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谈判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谈判（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谈判。

#### **7. 谈判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谈判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三、谈判文件

### 10. 谈判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谈判的重要依据。谈判文件用以阐明谈判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履约主要条款等。本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谈判须知；
-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六）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七）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八）响应文件格式；
- （九）评审方法；
- （十）采购合同（草案）。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

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本项目发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谈判文件的澄清与谈判文件有矛盾，以日期在后的为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已接收谈判文件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若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1.4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谈判文件的获取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供应商将被视为编制响应文件时已考虑了上述修改。

###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2.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2.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2.4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组织答疑会。

## 四、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实质性要求）

### 14.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执行谈判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谈判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谈判小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文件用于谈判。谈判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谈判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6.1 报价部分

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及谈判情况填写“最终报价信”（具体要求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6.2 资格性响应文件：**谈判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写资格性响应文件：

- (1) 声明函、承诺函；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3) 谈判文件第四章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4)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3 其他响应文件：** 供应商须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服务、商务和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5)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适用）
- (6)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及实施方案；（如适用）
- (7)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服务计划及承诺等文件；（如适用）
- (8) 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6.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及其他响应文件分别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分包）、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均需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4 **(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17.5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7.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建议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电子文档”建议采用 U 盘或光盘制作。

17.7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17.8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可以单独封装，也可以密封于一件包装内，“电子文档”需单独分装。每件密封包装的最外层应标明项目编号及分包号（若有分包）、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

18.2 密封后的封口上加盖供应商公章，谈判前不得启封。

18.3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年\*\*月\*\*日\*\*:\*\*（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8.4 供应商应将谈判后的最终报价单独封装在信封内，在最终报价时递交谈判小组。

18.5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6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如果未按前款规定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并将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18.7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修改完善后接收。

### 19. 谈判截止时间

19.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竞争性谈判邀请”中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规定地点。

19.2 出现“第二章 供应商谈判须知中第 11.2 项”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递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递交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报价表在谈判后，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报价表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明细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进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报价要求**

### **22. 报价**

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的要求进行报价。

### 23. 项目承包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由供应商参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除合同条款中确定遇不可抗力因素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问题和可能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总报价应包括承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 24. 报价要求

24.1 供应商应以谈判文件内容作为报价基础，同时可结合自身实力，考虑项目实施因素及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以不低于企业成本的价格自主确定报价。

24.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24.3 供应商须提交项目总报价及报价说明。

24.4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所有费用均应计入总报价。

### 25.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报价函、报价表、分项报价明细表、最终报价信中的报价一律用比例填报。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非比例的报价。

## 六、谈判与最终报价

### 26. 谈判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谈判须知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谈判开始前将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 26.3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视为无效：（实质性要求）

（1）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26.4 在初审的基础上，对已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的技术、商务及售后服务等内容，谈判小组（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之谈判。

### 27. 最终报价

27.1 谈判后，供应商须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作出最终报价，该报价须供应商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为有效。

## 七、评审

28.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参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八、成交事项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将按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采购人收到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30. 行贿犯罪

30.1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31. 成交结果

31.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4 结果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或成交供应商将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扫描发送至QQ邮箱（2780690489@schz123456.com）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通知书邮寄给成交供应商。

## 九、合同事项

###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3.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33.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谈判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33.6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尽快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34. 合同分包（如涉及，实质性要求）**

34.1 供应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34.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4.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35.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6.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 37.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7.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须知表）。

### 38. 履行合同

38.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8.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9. 验收

39.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9.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结果”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如涉及）

39.3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 40.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十、谈判纪律要求

### 41.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十一、询问、质疑和投诉

42.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十二、其他

43. 本谈判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参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谈判文件不再做调整。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本次谈判活动或授权合法代表参与本次谈判活动。

注: 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 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 200 万元。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必须按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谈判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 一、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 2) 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财务状况）（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任选其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供应商内部出具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也可提供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可提供承诺书原件【格式可自拟】。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供应商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供应商为免税企业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供应商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供应商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注：原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材料原件。

**(二)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四)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则可不提供）。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③其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须与其相对应的身份证明文件[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外籍人士适用）]上姓名一致。）

(4) 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在采购代理机构处登记备案。（根据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情况核实）。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盖供应商公章。**

说明：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H<sub>Z</sub>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共 1 包。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工业。

### 二、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实质性要求）：

#### 灯具灯饰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LED 灯泡 1	≥5W E27	只	7
2	LED 拇指灯泡 (核心产品)	7W-9W E27	只	11
3	LED 灯泡 2	13W-16W E27	只	13
4	LED 灯泡 3	50W-60W E27	只	35
5	尖头型 LED 灯泡	5W-7W E14/27	只	8
6	LED T8 灯管 1	7-10W, 0.6 米	根	9
7	LED T8 灯管 2 (核心产品)	16-18W, 1.2 米	根	12
8	T5 灯管 1	16W-18W	根	8
9	T5 灯管 2	10W-14W	根	6.5
10	T8 支架	不含灯管, 1.2 米	套	9
11	T8 格栅灯盘	不含灯管, 600mm*600mm	套	60
12	LED T5 一体化支 架 1	14-18W, 1.2 米	套	18
13	LED T5 一体化支 架 2	10-12W, 0.9 米	套	20
14	LED T5 一体化支 架 3	7-9W, 0.6 米	套	16
15	LED T5 一体化支 架 4	4-6W, 0.3 米	套	15
16	LED 一体化灯盘	3* (7-10) W	套	35
17	紫外线灯管	≥40W	只	12

18	高压钠灯壳子	250-400W	个	85
19	成套高压钠灯	250W, 含灯管、镇流器、触发器	套	220
20	金卤灯壳子	250-400W	个	85
21	成套金卤灯 1	≥250W, 含灯管、镇流器、触发器	套	220
22	成套金卤灯 2	≥400W, 含灯管、镇流器、触发器	套	280
23	水银灯泡	450W-500W	只	25
24	LED 格栅方灯 1	150mm*150mm (±10mm), 单头, 12W	只	30
25	LED 格栅方灯 2	200mm*200mm (±10mm), 单头, 18W	只	35
26	LED 光源模组 1	≥12W	只	12
27	LED 光源模组 2	≥18W	只	18
28	LED 充电灯泡	100-120W, USB 接口	套	35
29	LED 镜前灯	2 头	套	60
30	LED 筒灯 1	≥2.5 寸	套	9
31	LED 筒灯 2	≥3 寸	套	12
32	LED 筒灯 3	≥3.5 寸	套	12
33	LED 筒灯 4	≥4 寸	套	15
34	LED 筒灯 5	≥6 寸	套	18
35	LED 轨道射灯 1	7W-10W	套	30
36	LED 轨道射灯 2	11W-20W	套	35
37	弯角灯罩	E27, 带灯头	套	25
38	LED 吸顶灯 1	14W-16W	套	30
39	LED 吸顶灯 2	18W-20W	套	35
40	LED 吸顶灯 3	22W-24W	套	40
41	LED 吸顶灯 4	26W-28W	套	45
42	LED 吸顶灯 5	30W-32W	套	50
43	LED 吸顶灯 6	40W-50W	套	55

44	LED 吸顶灯 7	600mm*600mm (±2mm)	套	55
45	LED 吸顶灯 8	1100mm*700mm (±2mm)	套	180
46	LED 平板灯 1	300mm*300mm (±2mm)	套	35
47	LED 平板灯 2	300mm*600mm (±2mm)	套	50
48	LED 平板灯 3	600mm*600mm (±2mm)	套	50
49	LED 平板灯 4	300mm*1200mm (±2mm)	套	100
50	LED 单臂路灯	≥100W, 抱柱或吸墙	套	130
51	不锈钢路灯	双头、高度≥2.5 米, 底部带检查孔, 壁厚≥1.5mm 厚	套	400
52	庭院灯 1	双头、高度≥2.5 米, 底部带检查孔, 壁厚≥1.5mm 厚, 热镀锌钢管材质	套	450
53	庭院灯 2	特大六角, 含灯具及配件全套	套	420
54	庭院灯 3	高 1.5-2 米, 含灯具及配件全套	套	400
55	LED 投光灯	≥200W	套	150
56	草坪立柱灯	≥60cm 高	套	130
57	防爆灯架	玻璃灯罩, 三柱金属固定网罩, 搭载 1.2 米长 LED 灯管	套	35
58	LED 地灯	≥24W	套	180
59	LED 长条形链条灯	≥40W 100mm*1200mm (±2mm)	套	70

电器、电线、辅材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瓷灯头	E27	个	3
2	塑料灯头	E27	个	2
3	大灯头	E40	个	6
4	防水灯头	E27	个	3
5	平灯座	E27	个	5
6	电子镇流器	T5 2*28W	个	32

7	日光灯头子 1	弹簧灯脚 56*38*20mm	个	8
8	日光灯头子 2	格栅灯脚 27*24.6*10mm	个	8
9	五孔插座	250V10A	个	8
10	一开五孔插座	250V10A	个	9
11	空调插座	250V16A	个	8
12	防爆插座 1	250V10A	个	65
13	防爆插座 2	250V16A	个	85
14	五孔地插	250V10A	个	65
15	三相插头 1	250V16A	个	5
16	三极插头 2	250V10A	个	3
17	排插 1	40 孔及以上, 不带电线, 国标	个	30
18	排插 2	40 孔及以上, 线长不小于 3 米, 国标	个	50
19	单联单控开关	250V10A	个	8
20	双联单控开关	250V10A	个	9
21	三联单控开关	250V10A	个	12
22	单联双控开关	250V10A	个	8
23	双联双控开关	250V10A	个	10
24	声控开关	250V10A	个	25
25	时控开关	220V, 可编程数不少于 16 组, 计时误差≤2 秒/天	个	38
26	拉线开关	250V6A	个	3
27	白面板	86 型	个	3
28	暗装底盒修复器	86 型	个	2
29	底盒	86 型, 明装或暗装	个	2
30	发热管	2000W-3000W	根	30
31	单相电表 1	5-10A	只	80
32	单相电表 2	10-40A	只	80
33	单相电表 3	20-80A	只	80
34	三相电表 1	10-40A	只	180

35	三相电表 2	20-80A	只	200
36	三相互感电表	3*1.5 (6) A	只	200
37	三相四线电表 1	3*20 80A	只	200
38	三相四线电表 2	3*30 100A	只	200
39	风扇调速开关	86 型, 5 档	个	16
40	三相四线断路器 1	100A	个	100
41	三相四线断路器 2	125A	个	120
42	三相四线断路器 3	160A	个	200
43	三相四线断路器 4	200A	个	220
44	三相四线断路器 5	250A	个	240
45	三相四线断路器 6	400A	个	400
46	三相四线 4P+N 漏电断路器	250A	个	370
47	三相四线漏电断路器 1	100A	个	100
48	三相四线漏电断路器 2	60A	个	80
49	三相四线漏电断路器 3	40A	个	65
50	三相四线漏电断路器 4	32A	个	65
51	三相四线漏电断路器 5	20A	个	60
52	三相四线漏电断路器 6	16A	个	60
53	4P 断路器	32A	个	50
54	3P 断路器 1	125A	个	70
55	3P 断路器 2	100A	个	50
56	3P 断路器 3	60A	个	25
57	3P 断路器 4	40A	个	25

58	3P 断路器 5	32A	个	20
59	3P 断路器 6	25A	个	20
60	3P 断路器 7	20A	个	20
61	3P 断路器 8	16A	个	20
62	3P 断路器 9	10A	个	20
63	3P 断路器 10	6A	个	20
64	2P 断路器 1	100A	个	35
65	2P 断路器 2	60A	个	18
66	2P 断路器 3	40A	个	18
67	2P 断路器 4	32A	个	18
68	2P 断路器 5	25A	个	15
69	2P 断路器 6	20A	个	15
70	2P 断路器 7	16A	个	15
71	2P 断路器 8	10A	个	15
72	2P 断路器 9	6A	个	15
73	1P 断路器 1	80A	个	20
74	1P 断路器 2	60A	个	15
75	1P 断路器 3	40A	个	10
76	1P 断路器 4	32A	个	10
77	1P 断路器 5	25A	个	10
78	1P 断路器 6	20A	个	8
79	1P 断路器 7	16A	个	8
80	1P 断路器 8	10A	个	8
81	1P 断路器 9	6A	个	8
82	3P 漏电断路器 1	100A	个	110
83	3P 漏电断路器 2	60A	个	60
84	3P 漏电断路器 3	40A	个	50

85	3P 漏电断路器 4	32A	个	45
86	3P 漏电断路器 5	25A	个	45
87	3P 漏电断路器 6	20A	个	40
88	3P 漏电断路器 7	16A	个	40
89	2P 漏电断路器 1	60A	个	40
90	2P 漏电断路器 2	40A	个	35
91	2P 漏电断路器 3	32A	个	30
92	2P 漏电断路器 4	20A	个	30
93	2P 漏电断路器 5	10A	个	30
94	1P 漏电断路器 1	60A-80A	个	35
95	1P 漏电断路器 2	25A-40A	个	20
96	1P 漏电断路器 3	10A-20A	个	20
97	浪涌保护器 1	2P	个	25
98	浪涌保护器 2	3P	个	55
99	浪涌保护器 3	4P	个	75
100	铜芯线 1 (核心产品)	ZR-BV 1*1.5 mm <sup>2</sup>	米	1.4
101	铜芯线 2 (核心产品)	ZR-BV 1*2.5 mm <sup>2</sup>	米	2.2
102	铜芯线 3 (核心产品)	ZR-BV 1*4 mm <sup>2</sup>	米	3.3
103	铜芯线 4 (核心产品)	ZR-BV 1*6 mm <sup>2</sup>	米	4.6
104	铜芯线 5 (核心产品)	ZR-BV 1*10 mm <sup>2</sup>	米	8.2
105	铜芯线 6 (核心产品)	ZR-BV 1*16 mm <sup>2</sup>	米	13.2
106	铜芯线 7 (核心产品)	ZR-BV 1*25 mm <sup>2</sup>	米	20
107	铜芯线 8 (核心产品)	ZR-BV 1*35 mm <sup>2</sup>	米	28
108	铜护线 1 (核心产品)	ZR-BVVB 2*1.5 mm <sup>2</sup>	米	3.5
109	铜护线 2 (核心产品)	ZR-BVVB 2*2.5 mm <sup>2</sup>	米	5
110	铜护线 3 (核心产品)	ZR-BVVB 2*4 mm <sup>2</sup>	米	8

111	铜护线 4 (核心产品)	ZR-BVVB 2*6 mm <sup>2</sup>	米	11
112	铜绞线 1	RVS-2*0.5 mm <sup>2</sup>	米	3
113	铜绞线 2	RVS-2*1 mm <sup>2</sup>	米	3
114	铜绞线 3	RVS-2*1.5 mm <sup>2</sup>	米	5
115	铜芯电缆	YJV-4*6 mm <sup>2</sup>	米	25
116	配电箱 1	300mm*400mm	只	75
117	配电箱 2	400mm*500mm	只	80
118	配电箱 3	500mm*600mm	只	100
119	配电箱 4	600mm*800mm	只	150
120	室外配电箱 1	300mm*400mm, 带雨棚	只	85
121	室外配电箱 2	400mm*500mm, 带雨棚	只	85
122	室外配电箱 3	500mm*600mm, 带雨棚	只	120
123	室外配电箱 4	600mm*800mm, 带雨棚	只	165
124	室外配电箱 5	不锈钢, 800mm*600mm*300mm, 厚度 ≥1mm	只	480
125	室外配电箱 6	不锈钢, 1250mm*600mm*300mm, 厚度 ≥1mm	只	550
126	交流接触器 1	32A	只	68
127	交流接触器 2	60A	只	75
128	交流接触器 3	100A	只	90
129	交流接触器 4	125A	只	190
130	五位地/零线排	3*20mm	套	5
131	七位地/零线排	3*20mm	套	5
132	十位地/零线排	3*20mm	套	5
133	数模箱 1	≥4 位, 明装	个	12
134	数模箱 2	≥6 位, 明装	个	16
135	数模箱 3	≥8 位, 明装	个	20
136	数模箱 4	≥10 位, 明装	个	25
137	数模箱 5	≥12 位, 明装	个	30
138	双五孔防水数模箱	≥86 型, 明装	个	35

139	自复式过欠压保护器	63A 2P/3P 下进上出	个	65
140	换气扇 1	Φ250mm	台	60
141	换气扇 2	Φ300mm	台	55
142	管道式换气扇	Φ250mm-300mm	台	60
143	铁换气扇	Φ400mm-450mm, 带防鼠网	台	150
144	吸顶摇头风扇	≥16 寸, 55W	台	105
145	吊扇	Φ1200mm	套	110
146	铜鼻子 1	16 mm <sup>2</sup>	根	5
147	铜鼻子 2	25 mm <sup>2</sup>	根	5
148	铜鼻子 3	35 mm <sup>2</sup>	根	6
149	铜鼻子 4	50 mm <sup>2</sup>	根	6
150	铜鼻子 5	70 mm <sup>2</sup>	根	8
151	铜鼻子 6	95 mm <sup>2</sup>	根	8
152	铜鼻子 7	120 mm <sup>2</sup>	根	9
153	铜鼻子 8	240 mm <sup>2</sup>	根	15
154	PVC 穿线管直接 1	Φ50	个	2.5
155	PVC 穿线管直接 2	Φ32	个	1.5
156	PVC 穿线管直接 3	Φ25	个	1.2
157	PVC 穿线管直接 4	Φ20	个	1
158	PVC 穿线管直接 5	Φ16	个	0.8
159	PVC 穿线管弯头 1	Φ50	个	2.5
160	PVC 穿线管弯头 2	Φ32	个	1.5
161	PVC 穿线管弯头 3	Φ25	个	1.2
162	PVC 穿线管弯头 4	Φ20	个	1
163	PVC 穿线管弯头 5	Φ16	个	0.8
164	PVC 穿线管三通 1	Φ50	个	3
165	PVC 穿线管三通 2	Φ32	个	2
166	PVC 穿线管三通 3	Φ25	个	1.5
167	PVC 穿线管三通 4	Φ20	个	1.2
168	PVC 穿线管三通 5	Φ16	个	1
169	PVC 穿线管 1	阻燃绝缘, Φ50	m	5

170	PVC 穿线管 2	阻燃绝缘, $\Phi 32$	m	3
171	PVC 穿线管 3	阻燃绝缘, $\Phi 25$	m	2.5
172	PVC 穿线管 4	阻燃绝缘, $\Phi 20$	m	2
173	PVC 穿线管 5	阻燃绝缘, $\Phi 16$	m	1.5
174	PVC 半圆线槽	阻燃绝缘, $\geq 40\text{mm}$ 宽, 可装 2 根铜护线	m	5
175	阻燃穿线波纹管 1	$\Phi 32$	m	1.5
176	阻燃穿线波纹管 2	$\Phi 25$	m	1.2
177	阻燃穿线波纹管 3	$\Phi 20$	m	1
178	碳素波纹管 1	$\Phi 32$	m	3.5
179	碳素波纹管 2	$\Phi 40$	m	5
180	碳素波纹管 3	$\Phi 50$	m	8
181	碳素波纹管 4	$\Phi 80$	m	10
182	碳素波纹管 5	$\Phi 100$	m	12
183	线卡 1	扁 7mm 或扁 8mm	盒	4
184	线卡 2	扁 9mm 或扁 10mm	盒	4
185	线管卡 1	$\Phi 16$	个	0.2
186	线管卡 2	$\Phi 20$	个	0.3
187	线管卡 3	$\Phi 25$	个	0.4
188	线管卡 4	$\Phi 32$	个	0.5
189	线管卡 5	$\Phi 50$	个	0.6
190	塑料膨胀管 1	$\Phi 10$ , 每袋不少于 50 个	袋	4
191	塑料膨胀管 2	$\Phi 8$ , 每袋不少于 50 个	袋	3
192	塑料膨胀管 3	$\Phi 6$ , 每袋不少于 50 个	袋	3
193	铁膨胀螺栓 1	$\Phi 14$	个	2
194	铁膨胀螺栓 2	$\Phi 12$	个	1.5
195	铁膨胀螺栓 3	$\Phi 10$	个	1.2
196	铁膨胀螺栓 4	$\Phi 8$	个	1
197	铁膨胀螺栓 5	$\Phi 6$	个	0.8
198	铁膨胀螺栓 (带钩) 1	$\Phi 12$	个	2
199	铁膨胀螺栓 (带钩)	$\Phi 10$	个	1.5

	2			
200	铁膨胀螺栓（带钩） 3	Φ8	个	1
201	小胶布	电工绝缘防水胶布，每圈不 少于 10m	圈	1.2
202	大电工胶布	电工绝缘防水胶布，每圈不 少于 50m	圈	4
203	背条	长≥1 米，厚≥1mm	根	9

供水、配件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不锈钢水嘴	四分尖嘴，DN15	个	20
2	面盆水嘴	单冷，DN15 	个	45
3	塑料水嘴 1	DN15	个	4
4	塑料水嘴 2	DN20	个	5
5	淋浴混水龙头	不锈钢，DN15	个	80
6	面盆混水龙头	不锈钢，DN15	个	80
7	高杆水龙头	不锈钢，DN15	个	40
8	洗菜盘混水龙头	不锈钢，DN15	个	120
9	淋浴软管	≥1500mm	个	20
10	淋浴座子	明装，孔距 5.5cm	个	10
11	淋浴喷头	不低于 4 档增压， 通用接口	个	20
12	化学试验管	乳胶管，6*9mm	米	15
13	三角阀	不锈钢主体，陶瓷 阀芯，DN15	个	15
14	立式水表 1	DN15	个	40
15	立式水表 2	DN20	个	50
16	横式水表 1	DN15	个	40
17	横式水表 2	DN20	个	50

18	生料带	空心, $\geq$ 25mm*0.1mm*20m	圈	2
19	胶水	不小于 0.25L/瓶	瓶	6
20	高压管 1	$\geq$ 80cm, 网丝为 304 不锈钢丝, 接 头为黄铜	根	10
21	高压管 2	$\geq$ 50cm, 网丝为 304 不锈钢丝, 接 头为黄铜	根	12
22	延时阀弯头 1	不锈钢, 短	个	10
23	延时阀弯头 2	不锈钢, 长	个	15
24	立式脚踏冲阀 1	含螺帽距离 11.5cm	个	100
25	立式脚踏冲阀 2	含螺帽距离 9cm	个	80
26	立式脚踏冲阀 3	含螺帽距离 7cm	个	60
27	手压冲阀	手按式	个	50
28	铜球阀 1	DN15	个	18
29	铜球阀 2	DN20	个	20
30	铜球阀 3	DN25	个	25
31	铜球阀 4	DN32	个	35
32	铁补芯 1	DN25*20	个	5
33	铁补芯 2	DN15*20	个	4
34	铁外丝 1	DN15	个	2
35	铁外丝 2	DN20	个	3
36	铁内丝 1	DN15	个	3
37	铁内丝 2	DN20	个	5
38	摇摆龙头	DN15	个	48
39	铜浮球阀 1	DN65	个	350
40	铜浮球阀 2	DN50	个	270
41	水位控制器	0.5 mm <sup>2</sup> 线径, 2 米	个	20

PVC-U 给排水管材、管件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PVC-U 给水管直接 1	Φ50	个	3

2	PVC-U 给水管直接 2	Φ32	个	2
3	PVC-U 给水管直接 3	Φ25	个	1.5
4	PVC-U 给水管直接 4	Φ20	个	1
5	PVC-U 给水管弯头 1	Φ50	个	3.5
6	PVC-U 给水管弯头 2	Φ32	个	2.5
7	PVC-U 给水管弯头 3	Φ25	个	2
8	PVC-U 给水管弯头 4	Φ20	个	1.5
9	PVC-U 给水管外丝直接	Φ20	个	2
10	PVC-U 给水管铜外丝直接 1	Φ25	个	4
11	PVC-U 给水管铜外丝直接 2	Φ20	个	3
12	PVC-U 给水管铜内丝直接 3	Φ25	个	4
13	PVC-U 给水管铜内丝直接 4	Φ20	个	3
14	PVC-U 给水管三通 1	Φ25*20	个	2.5
15	PVC-U 给水管三通 2	Φ32*20	个	3
16	PVC-U 给水管三通 3	Φ32	个	3
17	PVC-U 给水管三通 4	Φ25	个	2.5
18	PVC-U 给水管三通 5	Φ20	个	2
19	PVC-U 给水管内丝弯头 1	Φ25*3/4	个	3
20	PVC-U 给水管内丝弯头 2	Φ20*1/2	个	2
21	PVC-U 给水管活接 1	Φ50	个	16
22	PVC-U 给水管活接 2	Φ32	个	12
23	PVC-U 给水管活接 3	Φ25	个	8
24	PVC-U 给水管活接 4	Φ20	个	5
25	PVC-U 给水管 1	Φ32	米	8
26	PVC-U 给水管 2	Φ25	米	6
27	PVC-U 给水管 3	Φ20	米	4
28	PVC-U 给水管堵帽 1	Φ25	个	2
29	PVC-U 给水管堵帽 2	Φ20	个	1.5
30	PVC-U 给水管堵头 1	Φ25	个	2
31	PVC-U 给水管堵头 2	Φ20	个	1.5
32	PVC-U 给水管大小头 1	Φ50*40	个	4

33	PVC-U 给水管大小头 2	Φ50*25	个	3
34	PVC-U 给水管大小头 3	Φ40*20	个	2.5
35	PVC-U 给水管大小头 4	Φ25*20	个	2
36	PVC-U 给水管球阀 1	Φ25	个	6
37	PVC-U 给水管球阀 2	Φ20	个	5
38	PVC-U 给水管带丝球阀 1	Φ25	个	6
39	PVC-U 给水管带丝球阀 2	Φ20	个	5
40	PVC-U 给水管带丝球阀 3	铜质丝口, Φ20	个	8
41	PVC-U 给水管地漏 1	Φ50	个	4
42	PVC-U 给水管地漏 2	Φ75	个	5
43	PVC-U 排水管活结 1	Φ110	个	14
44	PVC-U 排水管活结 2	Φ75	个	9
45	PVC-U 排水管活结 3	Φ50	个	8
46	PVC-U 排水管直接带检查口	Φ110	个	14
47	PVC-U 存水弯	Φ110	个	13
48	PVC-U 排水管 1	Φ110	m	12
49	PVC-U 排水管 2	Φ75	m	8
50	PVC-U 排水管 3	Φ50	m	5
51	PVC-U 排水管直接 1	Φ110	个	6
52	PVC-U 排水管直接 2	Φ75	个	4
53	PVC-U 排水管直接 3	Φ50	个	2.5
54	PVC-U 排水管弯头 1	Φ110, 90° 或 45°	个	6
55	PVC-U 排水管弯头 2	Φ75, 90° 或 45°	个	2
56	PVC-U 排水管弯头 3	Φ50, 90° 或 45°	个	2.5
57	PVC-U 排水管三通 1	Φ110	个	8
58	PVC-U 排水管三通 2	Φ75	个	6
59	PVC-U 排水三通 3	Φ50	个	3

PPR 给水管材、管件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PPR 管直接 1	Φ25	个	2

2	PPR 管直接 2	Φ20	个	1.5
3	PPR 管外丝直接 1	Φ20	个	5
4	PPR 管外丝直接 2	Φ25	个	7
5	PPR 管外丝直接 3	Φ32	个	9
6	PPR 管内丝直接 1	Φ25*3/4	个	8
7	PPR 管内丝直接 2	Φ25*1/2	个	5
8	PPR 管内丝直接 3	Φ20*1/2	个	5
9	PPR 管活接	Φ20	个	5
10	PPR 管弯头 1	Φ32	个	3
11	PPR 管弯头 2	Φ25	个	2.5
12	PPR 管弯头 3	Φ20	个	2
13	PPR 管内丝弯头 1	Φ32*1/2	个	4
14	PPR 管内丝弯头 2	Φ25*1/2	个	3
15	PPR 管内丝弯头 3	Φ25*3/4	个	3
16	PPR 管内丝弯头 4	Φ20*1/2	个	2
17	PPR 管三通 1	Φ32*25	个	3
18	PPR 管三通 2	Φ32*20	个	3
19	PPR 管三通 3	Φ25*20	个	2.5
20	PPR 管三通 4	Φ50	个	4
21	PPR 管三通 5	Φ32	个	3
22	PPR 管三通 6	Φ25	个	2.5
23	PPR 管三通 7	Φ20	个	2
24	PPR 管内丝三通 1	Φ20*1/2	个	2.5
25	PPR 管内丝三通 2	Φ25*1/2	个	3
26	PPR 给水管 1	Φ50	m	12

27	PPR 给水管 2	Φ32	m	8
28	PPR 给水管 3	Φ25	m	6
29	PPR 给水管 4	Φ20	m	4
30	PPR 热水管 1	Φ25	m	7
31	PPR 热水管 2	Φ20	m	5
32	PPR 管堵帽 1	Φ25	个	2
33	PPR 管堵帽 2	Φ20	个	1.5
34	PPR 管堵头 1	Φ50	个	2
35	PPR 管堵头 2	Φ32	个	1.5
36	PPR 管堵头 3	Φ25	个	2
37	PPR 管堵头 4	Φ20	个	1.5
38	PPR 管大小头 1	Φ50*25	个	6
39	PPR 管大小头 2	Φ40*25	个	5
40	PPR 管大小头 3	Φ32*25	个	3
41	PPR 管大小头 4	Φ25*20	个	2
42	PPR 座卡 1	Φ20	个	2
43	PPR 座卡 2	Φ25	个	3
44	PPR 球阀 1	Φ25	个	15
45	PPR 球阀 2	Φ20	个	10
46	PPR 截止阀 1	Φ63	个	65
47	PPR 截止阀 2	Φ50	个	60
48	PPR 截止阀 3	Φ32	个	40
49	PPR 截止阀 4	Φ25	个	25
50	PPR 截止阀 5	Φ20	个	20

土木材料类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单价限价(元)
1	二保险弹子门锁	锁芯、锁舌材质为纯铜，外壳为铁，适用门厚 35-55mm，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把	16
2	挂锁 1	铁锁，20mm，防锈等级不低于 3 级	把	4
3	挂锁 2	铁锁，25mm，防锈等级不低于 3 级	把	5

4	挂锁 3	铁锁, 30mm, 防锈等级不低于 3 级	把	7
5	挂锁 4	铁锁, 40mm, 防锈等级不低于 3 级	把	8
6	挂锁 5	铁锁, 50mm, 防锈等级不低于 3 级	把	8
7	挂锁 6	铁锁, 60mm, 防锈等级不低于 3 级	把	10
8	球形锁 1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铜锁芯, 锌合金锁舌, 球形把手为不锈钢外壳, 锁边距 $\geq$ 60mm	把	20
9	球形锁 2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铜锁芯, 锌合金锁舌, 球形把手为不锈钢外壳, 锁边距 $\geq$ 70mm	把	30
10	玻璃门插锁	U 型锁全长不小于 400mm, 防盗铣牙锁芯, 锁体为全实心热处理合金钢,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把	35
11	防盗门锁芯	AB 铜锁芯, 55-75mm,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只	15
12	锁芯 1	一字, 铜芯,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只	16
13	锁芯 2	十字, 铜芯,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只	16
14	防盗门把手	带两片厚度 $\geq$ 1.2mm 厚防生锈铁面板, 实心手柄, 单活或双活, 不含锁体锁芯, 方向根据实际情况定	套	55
15	单舌门锁	适用门厚 $\leq$ 35mm, 孔距 110mm, , 锁舌 40mm, 面板材质为不锈钢, 不带钥匙	套	75
16	弹子插芯门锁	门把手向上提可反锁, 适用门厚 35-45mm, 安装中心距为 $\geq$ 45mm, 孔距 50-28mm, 铜锁芯, 带不少于 3 把钥匙	套	80
17	圆柱形不锈钢拉手 1	总长 $\geq$ 47cm	副	80
18	圆柱形不锈钢拉手 2	总长 $\geq$ 120cm	副	100
19	塑钢门拉手	塑钢, 含配件	副	16
20	飞机合页	不锈钢, 含配件	副	15
21	塑钢门合页	塑钢	副	12
22	合页 1	不锈钢 (厚), 125mm	副	8
23	合页 2	不锈钢 (厚), 100mm	副	6

24	合页 3	不锈钢（厚），75mm	副	6
25	合页 4	不锈钢（厚），50mm	副	6
26	合页 5	不锈钢（厚），38mm	副	4
27	合页 6	尼龙材质，卫生间隔断黑色 铰链	个	12
28	插销 1	100mm	副	3
29	插销 2	75mm	副	2.5
30	板扣 1	125mm	副	6
31	板扣 2	100mm	副	5
32	板扣 3	75mm	副	5
33	板扣 4	50mm	副	5
34	拉手 1	不锈钢，100mm，用于衣柜、 抽屉、门窗	只	3
35	拉手 2	不锈钢，150mm，用于衣柜、 抽屉、门窗	只	4
36	衣柜拉手	带螺丝	副	3
37	堵漏泥	≥200 克/袋	袋	25
38	快捷堵漏剂	1kg/袋	袋	9
39	堵漏剂	4.5-5kg/袋	袋	25
40	玻璃胶	中性硅酮耐候胶，每瓶≥ 280g	瓶	15
41	免钉胶	每支≥300ml	支	15
42	水泥	32.5，≥50kg/袋	袋	42
43	大红砖	240mm*115mm*115mm	匹	2
44	砂	中砂，一袋不少于 60kg	袋	25
45	石子	5-10mm，一袋不少于 60kg	袋	25
46	调和漆	黄/白/红	kg	10
47	防锈漆	铁红	kg	15
48	胶粉	建筑速溶胶粉，500g/袋	袋	12
49	抽屉二折轨	冷轧钢，静音	副	30
50	抽屉三折轨	冷轧钢，静音	副	30

51	蹲便器 1	带存水弯、垫圈等整套	套	100
52	蹲便器 2	不带存水弯	套	80
53	蹲便器弯管	L 型不锈钢, 总长 $\geq 115\text{cm}$ , $\Phi 30\text{mm}$ , 厚度不小于 0.8mm	根	15
54	台面盆	陶瓷台上盆	个	80
55	立柱盆	陶瓷带配件	套	150
56	拖布池	陶瓷, $\geq 40\text{cm} \times 35\text{cm}$	套	110
57	铁丝	8#-16#	kg	10
58	铆钉	4mm*16mm, 一盒不少于 100 支	盒	18
59	钉子	2-10cm 长, 根据需要的长度 送货	kg	15
60	水泥钉	2-10cm 长, 根据需要的长度 送货	kg	16
61	码钉	不锈钢	盒	15
62	直钉	30mm	盒	15
63	自攻螺丝	黑色, 4mm*40mm, 4mm*30mm, 3mm*40mm, 3mm*30mm, 3mm*25mm, 3mm*20mm, 每盒 不低于 1.5 斤	盒	15
64	面盆下水 1	塑料, $\Phi 32\text{mm}$	个	8
65	面盆下水 2	塑料, $\Phi 50\text{mm}$	个	10
66	面盆下水 3	不锈钢, $\Phi 32\text{mm}$	个	12
67	伸缩管	塑料, $\Phi 32\text{mm}$	个	5
68	窗花纸	带背胶, 花色由采购人自行 选定	m <sup>2</sup>	5
69	不锈钢管 1	$\Phi 16\text{mm}$	m	12
70	不锈钢管 2	$\Phi 19\text{mm}$	m	12
71	热镀锌钢管 1	DN25, 壁厚不小于 2mm	m	12
72	热镀锌钢管 2	DN32, 壁厚不小于 2.5mm	m	18
73	热镀锌钢管 3	DN40, 壁厚不小于 3mm	m	20

74	热镀锌钢管 4	DN50, 壁厚不小于 3mm	m	30
75	热镀锌钢管 5	DN80, 壁厚不小于 3.5mm	m	45
76	热镀锌钢管 6	DN100, 壁厚不小于 4mm	m	60
77	大便器密封圈	适用 100-110PVC 管	个	10
78	水箱芯子	贰号	套	30
79	水背兜芯子	用于蹲便水箱	套	40
80	水箱配件	进、排水阀, 适用水箱高 20-25cm	套	40
81	矿棉板	600mm*600mm	张	15
82	毛巾座 1	16mm-19mm, 双头	副	12
83	毛巾座 2	16mm-19mm, 单头	副	10
84	木线条 1	30mm*40mm	米	4
85	木线条 2	20mm*30mm	米	3
86	木线条 3	20mm*40mm	米	3
87	白乳胶	0.5kg	瓶	20
88	鱼珠胶	2 升	瓶	60
89	角码 1	卫生间隔断黑色尼龙角码 90 度, 配螺丝	个	20
90	角码 2	铁镀锌 L 型直角, $\geq$ 35mm*35mm*1mm	个	2
91	角码 3	铁镀锌 L 型直角, $\geq$ 40mm*50mm*2mm	个	3
92	角铁 1	铁镀锌 L 型 90 度直角, $\geq$ 70mm*70mm*14mm	个	4
93	角铁 2	铁镀锌 L 型 90 度直角, $\geq$ 100mm*100mm*20mm	个	5
94	不锈钢挂钩	配螺丝, 参考图片 	个	5.5
95	角钢	30mm*30mm*2mm	米	30
96	钢条	$\phi$ 10	米	20

97	扁铁	25mm*2mm	米	15
98	水篦子 1	铸铁, 450*750*30, 承重 $\geq$ 30T	个	150
99	水篦子 2	高分子, 500*500*40, 承重 $\geq$ 30T	个	60
100	下水井盖 1	球墨铸铁承重 $\geq$ 30T, $\Phi$ 600mm	个	240
101	下水井盖 2	球墨铸铁承重 $\geq$ 30T, $\Phi$ 700mm	个	300
102	下水井盖 3	球墨铸铁承重 $\geq$ 30T, $\Phi$ 1000mm	个	500
103	衣柜挂衣座子	挂衣杆座子, 参考图片 	个	7
104	木工板 1	1220mm*2440mm ( $\pm$ 2mm), 厚度 $\geq$ 15mm	张	150
105	木工板 2	1220mm*2440mm ( $\pm$ 2mm), 厚度 $\geq$ 12mm	张	120
106	九厘板	1220mm*2440mm ( $\pm$ 2mm), 厚度 $\geq$ 9mm	张	100
107	免漆板	1220mm*2440mm ( $\pm$ 2mm), 厚度 $\geq$ 12mm	张	180
108	集成吊顶	含龙骨等配件综合	m <sup>2</sup>	150
109	墙砖 1	200mm*300mm ( $\pm$ 2mm)	匹	10
110	墙砖 2	300mm*450mm ( $\pm$ 2mm)	匹	14
111	地砖 1	300mm*300mm ( $\pm$ 2mm)	匹	10
112	地砖 2	600mm*600mm ( $\pm$ 2mm)	匹	50
113	地砖 3	800mm*800mm ( $\pm$ 2mm)	匹	55
114	花岗石 1	600mm*600mm ( $\pm$ 2mm)	匹	25
115	花岗石 2	800mm*800mm ( $\pm$ 2mm)	匹	70
116	花岗石 3	600mm*150mm ( $\pm$ 2mm)	匹	65
117	仿瓷涂料	钢化, 不脱灰	kg	2.5
118	乳胶漆 1	内墙底漆	kg	10

119	乳胶漆 2	内墙面漆	kg	15
120	石膏粉	18kg/袋	袋	45
121	镀锌矩管	40mm*60mm (±1mm), 厚度 ≥3mm	米	20
122	成品大理石双 孔台面板	1500mm*600mm (±2mm)	张	350
123	成品大理石双 孔台面板	1400mm*600mm (±2mm)	张	320
124	防洪沙袋	沙袋为防汛专用帆布沙袋, 每袋含沙≥20kg	袋	35

### 三、总体商务、服务要求及履约主要条款（实质性要求）

#### （一）报价说明

1. 以单价限价为基准价，供应商在基准价的基础上统一按比例进行报价，报价比例最高不超过 100%，否则按无效处理；

2.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结算率在供货期内恒定不变，成交后成交比例不做调整，按实际送货数量进行结算；

3. 清单所列标的规格参数仅用作描述产品功能、性能、如与特定产品相匹配、不代表指向特定品牌型号，供应商可自行选用相当或更优的产品应标；

4. 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二）供货期限、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期限：2024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按需供货。

2. 交货时间：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供货，供货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的方式，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通知后，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数量、时间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供货地点：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部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 7 天内，若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不再需要，在未开封使用的前提下，货物可退货至成交供应商，供应商须无偿

运离现场，采购人不负责保管，供应商同意无论是否运离，均不向采购人收取货物、材料费用。

4. 保质期要求：所供货物有保质期的送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整体保质期的 1/2。

### （三）质量要求及验收

1.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包括合同中供应商未写明品牌或制造商家的货物）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和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收。

2.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部按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采购人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响应文件及合同不符或在使用过程中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不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等，采购人通知成交供应商更换货物或弥补缺陷，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货物或弥补缺陷，直到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以更换的货物价格高于合同价而增加费用。

3. 合同执行过程中，供应商须对采购人使用材料、工具进行服务、指导、质保，对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供应商服务、指导、质保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下达供货通知后，供应商不得以量小、缺货、时间紧、货物涨价等各种理由推诿、拖延，否则视为供应商履约不诚信、不到位，采购人有权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产生的差价由供应商支付，并每次扣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20%，直至扣完为止。

### （四）付款方式

1. 供货的次月开始，每月初由采购人后勤保障服务部与供应商核实上月供货数量，根据供应商开具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每月结款一次，如遇寒暑假或学校财务系统关闭等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或者提前付款。

2. 货款结算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

### （五）售后服务

1. 质保期：每次配送的货物整体质保期 $\geq$ 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各设备或材料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如灯具类、风扇电机等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供应商应 24 小时保证服务热线，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货物交付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供应商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3. 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注：1.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有：摇摆龙头、不锈钢水嘴、面盆水嘴、塑料水嘴 1、塑料水嘴 2、淋浴混水龙头、面盆混水龙头、高杆水龙头、洗菜盘混水龙头、蹲便器 1、蹲便器 2，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视为响应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2. 实质性要求如有负偏离，作响应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资格性要求。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能实质性偏离谈判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
3. 响应文件中不能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第七章 谈判内容、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一、谈判内容：

1.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价格。
2.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商务等情况说明。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二、谈判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1. 供应商报价；
2.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谈判小组中的采购人代表确认。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经去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非政府采购项目

## 响应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 XXXX (盖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XXXX

地址: XXXX

电话: XXXX

授权代表(印刷体): XXXX 签字: XXXX

手机: XXXX

日期: 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响应文件分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 建议分册装订密封)

## 第一部分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1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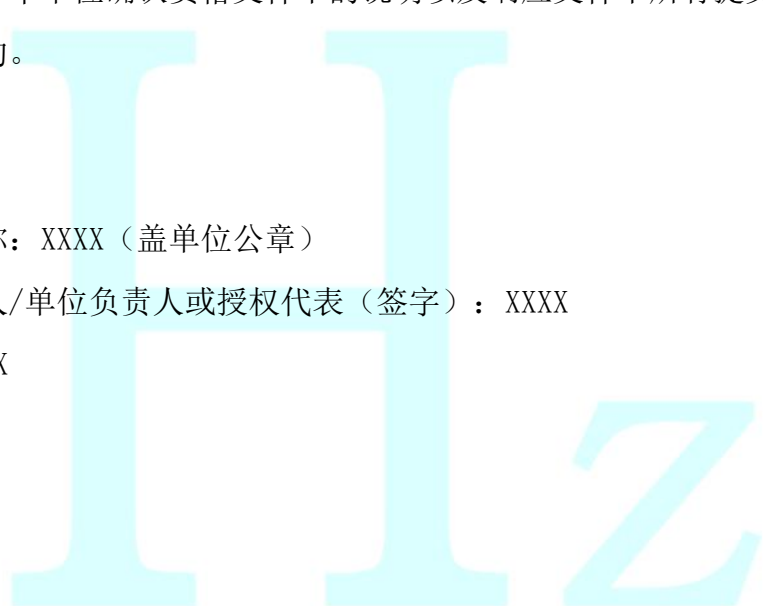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 XXXX 项目（项目编号：XXXX）谈判邀请，本单位愿意参加谈判，提供谈判文件“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规定的 XXXX（项目名称）货物，本单位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以及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单位在此声明，本单位具备并满足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本单位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就本单位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本单位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3-1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XXXX（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声明：XXXX（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XXXX授权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单位参加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谈判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谈判、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XXXX

授权代表人（签字）：XXXX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X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参与谈判而委托代理人谈判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3-2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职务：\_\_\_\_\_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XXXX年XXXX月XXXX日

注：（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与而非委托代理人参与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居民身份  
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 1-4

## 承诺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异议，已经在谈判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谈判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本单位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谈判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本单位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本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本单位完全同意谈判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本单位全权负责。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H<sub>Z</sub>

附件1-5

##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单位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谈判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说明：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为准；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6

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  
诺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依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全面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的通知》（川检会〔2016〕5号）的规定，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成交，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响应、无效成交处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7

## 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单位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8

## 关于供应商控股关系声明函

致：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 XXXX（单位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谈判采购活动，现声明：

除本单位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附件 1-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应当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出具，不是由货物制造商出具也不需要其盖章确认。真实性由供应商负责，属不实的将承担提供虚假资料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4. 标的名称为货物名称，如果多个标的同属于一个制造商提供的，可在标的名称处合并列明，不需要逐条重复说明该制造商情况。

5. 如因未按此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而影响谈判小组中小企业判定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成交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公告。

7. 供应商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填写相关指标数据后，将自动生成测试结果。



附件 1-10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 关于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承诺函

本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家相关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相关文件和规定。如在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本单位特此承诺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均在国家规定的相关强制采购范围要求内。并承诺在交货前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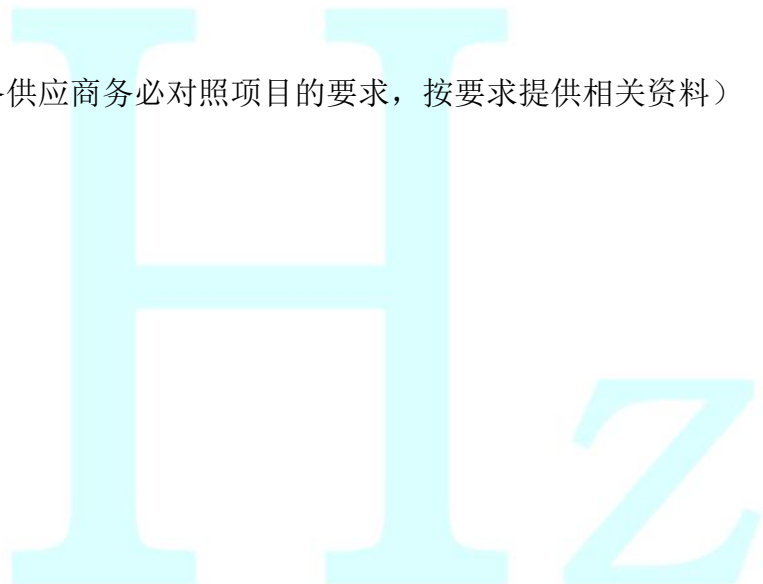
附件 1-12

1. 响应文件中有关项目的其他承诺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2. 响应文件中有关的项目的相关证书及说明函（格式自拟，如适用）

注：1. 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  
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请各供应商务必对照项目的要求，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报价函

四川宏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本单位全面研究了“XXXX”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XXXX），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采购。

2. 本单位自愿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投标报价比例\_\_\_\_\_。

3. 一旦本单位成交，本单位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5. 本单位同意本谈判文件对本单位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6. 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1 份，用于谈判报价。

7. 本单位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本单位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8. 如果本单位成交，本单位保证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

9. 本次谈判，本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地址：XXXX；

电话：XXXX；

传真：XXXX；

邮政编码：XXXX；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XXXX（签字）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比例	交货时间（供货期）	备注
报价比例：		

注：

1. 所有报价均用比例表示，报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以上表格如不能完全表达清楚供应商认为必要的费用明细，供应商可自行补充。
3. 应完整填写项目内容。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家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比例	备注
1								
2								
3								
...								
报价比例：								

- 注：1.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报价比例应当与“报价表” 报价比例保持一致。  
 2. 不同产品的比例必须一致。  
 3. 制造商家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一致，若有不一致的，以“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准。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 四、最终报价信

### 一、关于最终报价信的说明：

1. 响应文件中不含最终报价信；
2. 最终报价信需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鲜章）；
3. 最终报价信可以由供应商授权代表在最终报价仪式以前填写；
4. 最终报价信应按规定密封。

H<sub>Z</sub>





七、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XXXX（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XXXX

日期：XXXX

八、项目实施承诺函（含：技术方案、实施计划、工期安排、人员配置等）（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九、供应商的合理化建议；（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供应商服务承诺（如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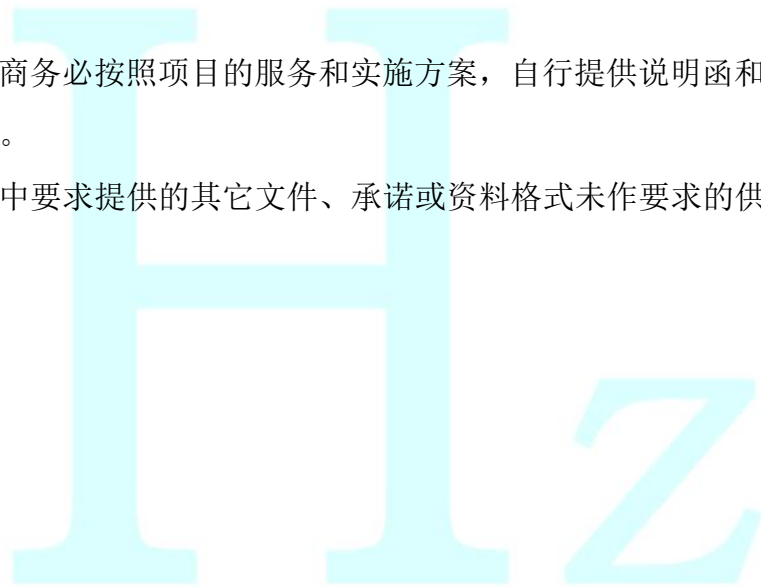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十一、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及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补充材料（如适用）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及本项目情况自拟格式）

注：1. 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项目的服务和实施方案，自行提供说明函和相关资料。如无上述内容可不提供。

2.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承诺或资料格式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拟定。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本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细则。

### 一、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 评审原则

1.1 谈判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2 评审过程中遵循物有所值及维护采购人利益的原则。

####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证明文件完整、真实、有效；

2.2 报价合理，并且最大限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2.3 提供的货物满足谈判文件技术方面的要求；

2.4 有能力提供优良的售后服务。

#### 3.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4. 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1. 谈判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有效地签字。

#### 5. 响应文件的澄清

5.1. 在评审期间，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须按照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5.2. 供应商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时（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亦视为对谈判小组的询问不作答复），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将按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认定。

5.3. 除按本章规定的澄清，供应商不得就与其谈判有关的任何事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违规联系。

5.4.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6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响应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谈判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注：评审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报价处理。**

## 二、评审程序

### 6. 谈判小组及专家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和《四川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实施办法》等的规定并结合本次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三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谈判和评审工作。

### 7. 谈判组织

7.1 谈判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谈判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7.2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7.2.1 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确定谈判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

7.2.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7.2.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7.2.4 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7.2.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7.2.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2.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7.3 谈判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谈判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8. 评审程序

本项目评审程序分为资格、谈判、实质性响应评审、最后报价、推荐成交供应商、编写谈判情况记录、评审报告。

8.1 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小组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确定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8.1.1 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8.1.2 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8.1.3 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6) 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8.1.4 出现上述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8.2 资格性审查。

8.2.1 本项目需要谈判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谈判资格。

8.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8.2.3 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8.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8.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4 谈判。

8.4.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谈判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8.4.2 每轮谈判开始前，谈判小组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谈判内容。

8.4.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8.4.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8.4.5 谈判过程中，谈判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形成书面材料送谈判小组的，谈判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谈判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有效的变更内容书面材料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8.4.6 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

价格和其他信息。

8.4.7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谈判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8.4.8 谈判完成后，谈判小组应出具谈判情况记录表，谈判情况记录表需包含谈判内容、谈判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8.4.9 谈判结束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8.5 最后报价。

8.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或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8.5.2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8.5.3 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应当在谈判室外填写报价单，密封递交谈判小组。采购执行机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报价单。

供应商报价单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报价单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8.6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谈判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若供应商报价产品均为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供应商均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或报价产品均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

**注：采购人按照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8.7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8.8 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资料。

8.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8.9.1 评审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8.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谈判小组已经出具谈判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8.10 编写谈判报告。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谈判报告。谈判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谈判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8.11谈判异议处理规则。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谈判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在谈判报告中予以反映。

#### 8.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8.12.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12.2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8.13 终止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被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谈判小组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3家成交候选供应商。供应商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环保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或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或项目涉及采购农副产品的，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若供应商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人。

### 9.1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 （二）评审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四）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及变动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 （六）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谈判情况等；
-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10. 谈判纪律及注意事项

10.1 谈判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10.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谈判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谈判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谈判的资格。

10.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0.4 谈判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10.5 谈判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11. 谈判小组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1.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1.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1.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1.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11.5 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11.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11.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11.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12.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2.1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12.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12.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12.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12.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12.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12.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

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12.8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12.9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

12.10 评审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H<sub>Z</sub>

## 第十章 采购合同（草案）

# 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合同

甲方：乐山师范学院

乙方：

合同编号：乐师院校采合同【 】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乐山师范学院 2024-2025 年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第三次）（采购编号： ）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采购清单及合同价格

1. 采购清单：详见附件
2. 合同价格

(1) 预估合同金额：¥\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最终以合同单价为准，按实际验收数量结算；

(2) 价格说明：合同执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变，每一项货物的单价是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质保期内质保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自行变更清单中任一货物的品牌及相关参数，任何变更均需取得甲方的同意。

### 二、付款方式

供货的次月开始，每月由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部与乙方核实上月供货数量，根据乙方开具等额真实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每月结款一次，如遇寒暑假或学校财务系统关闭等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顺延或者提前付款。

### 三、供货期限、交货时间、地点

1. 供货期限：2024 年 6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2 日止，按需供货。
2. 交货时间：根据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部的实际需求供货，供货采用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

合的方式，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部发出采购需求通知后，乙方按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部通知的数量、时间等要求送达指定地点，紧急情况下，送货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3. 交货地点：甲方后勤保障服务部指定地点。货物送达后 7 天内，若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不再需要，在未开封使用的前提下，货物可退货至乙方，乙方须无偿运离现场，甲方不负责保管，乙方同意无论是否运离，均不向甲方收取货物、材料费用。

4. 保质期要求：所供货物有保质期的送货时剩余有效期不得短于整体保质期的 1/2。

#### 四、质量要求及货物验收

1.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装、全新、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正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和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响应文件及合同规定的量、性能、技术规范等的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签收。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

3. 货物运抵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按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并签署书面验收意见。甲方若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响应文件及合同不符或在使用过程中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等，甲方通知乙方更换货物或弥补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货物或弥补缺陷，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不得以更换的货物价格高于合同价而增加费用。

4. 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须对甲方使用材料、工具进行服务、指导、质保，对因产品质量问题或乙方服务、指导、质保不到位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五、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整体质保期：每次配送的货物整体质保期 $\geq$ 半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各设备或材料有另行要求的，以另行要求为准，如灯具类、风扇电机等质保期不低于一年）。

2. 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到场，乙方应 24 小时保证服务热线，72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物交付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3. 乙方指派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供货及售后服务事宜。

####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缴纳人民币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并于本合同签订前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2. 供货期结束后，乙方如无违约行为，乙方凭甲方出具的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向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申请退还，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单位在收到乙方申请（含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凭证或材料）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如遇寒暑假或学校财务系统关闭等情况则顺延）一次性无息退还给乙方。

## 七、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该批次货物价款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三十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2. 乙方违约责任

如发生以下情形中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抵扣）：

（1）甲方下达供货通知后，乙方以任何理由推诿、拖延，视为乙方履约不诚信、不到位，乙方未按甲方通知的交货时间、地点及数量交货，经催告后仍不按要求交货，甲方有权在其他供应商处实施该批次货物的采购，甲方除每次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 20%外，若在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货物超出本合同单价，差价也一并在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数额不足时，剩余部分在未付的乙方货款扣除或由乙方补齐，发生三次（含）上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2）甲方若发现所供货物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使用过程中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不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等，甲方通知乙方更换货物或弥补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货物或弥补缺陷，直到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乙方不得以更换的货物价格高于合同价而增加费用，且更换不得超过三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3）乙方不得单方转让供货资格，否则甲方除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外，有权不再支付余下货款、取消其供货资格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已支付货款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4）若乙方在协议期间发生有违第三条第 2 款和第七条第 2 款中第 1、2 项要求的不良记录共计三次，发生有违第七条第 2 款中第 3 项要求的不良记录一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在一年内不得再参与甲方的采购活动。

（5）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

甲方违约造成的直接价格损失、重启招标程序全部费用、解决由此引发的问题所产生的人员误工费用、律师费用等)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立即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 十、其他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双方应加盖骑缝章。

3. 本合同一式捌份,自双方签章后生效。甲方执陆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乐山师范学院(盖单位公章)

乙方:(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778号

地址:

开户银行:建行四川省乐山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账号:51001698608051502679

账号:

电话:

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